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94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7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94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 四、使用限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1,124,411.48	416,997,98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13,757,565.32	32,255,802.17
应收账款	(三)	281,411,177.41	243,677,795.85
预付款项	(四)	82,884,373.84	42,084,321.32
应收利息	(五)	466,437.95	2,032,425.4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	29,846,389.06	78,939,896.36
存货	(七)	227,838,630.63	218,079,94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八)	34,009,332.18	25,763,558.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1,338,317.87</b>	<b>1,059,831,731.6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5,000,000.00	13,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0,589,715.21	27,547,989.9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一)	174,002,424.86	161,007,093.10
在建工程	(十二)	-	4,769,230.6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十三)	22,170,059.94	24,540,506.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十四)	421,940,663.48	421,940,663.48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969,278.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6,173,837.57	15,434,78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264,148.86	569,926.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7,110,128.47</b>	<b>669,630,197.19</b>
<b>资产总计</b>		<b>1,688,448,446.34</b>	<b>1,729,461,928.87</b>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九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3,800,000.00	80,7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十九）	79,702,940.72	123,914,013.74
应付账款	（二十）	139,603,950.04	87,384,429.36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83,755,743.26	78,049,094.94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9,315,881.03	6,633,689.69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542,976.92	2,072,762.5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6,807,644.84	26,988,25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4,529,136.81</b>	<b>405,812,241.8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二十五）	15,670,000.00	9,54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70,000.00</b>	<b>9,54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40,199,136.81</b>	<b>415,352,241.8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858,178.00	117,858,178.00
资本公积		945,657,891.17	945,657,891.1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312,801.64	27,312,801.64
未分配利润		157,420,438.72	220,997,926.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248,249,309.53</b>	<b>1,311,826,796.86</b>
少数股东权益		-	2,282,890.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48,249,309.53</b>	<b>1,314,109,687.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88,448,446.34</b>	<b>1,729,461,928.87</b>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九	2015 年	2014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579,825,067.61	518,940,147.8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579,825,067.61	518,940,147.83
其他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687,630,331.25	584,212,810.6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511,446,322.29	455,341,15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2,601,944.20	2,896,596.97
销售费用	(二十八)	25,149,149.60	20,165,778.35
管理费用	(二十九)	75,274,288.04	68,350,344.89
财务费用	(三十)	-2,982,921.34	470,681.4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76,141,548.46	36,988,25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22,708,176.54	4,071,17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5,097,087.10	-61,201,482.8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2,178,835.55	2,010,475.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2,538,034.21	5,268,82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4,571.98	1,236,175.5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5,456,285.76	-64,459,835.6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13,154,533.47	-7,949,929.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2,301,752.29	-56,509,906.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23,627.35	-55,615,284.30
少数股东损益		-9,078,124.94	-894,621.86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国江。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于1994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2000年3月27日，江门市江海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江门市联星科恒助剂厂转制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江海改[2000]3号）：联星合作社将原科恒助剂厂资产评估作价后，由联星合作社、上海齐力助剂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和刘德强等46个股东以现金形式出资共同组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业经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0）第6-2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0年9月12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704000000406。

2007年11月1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2,639,569.17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2,630,000.00元及资本公积9,569.17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万国江、陈波等48名自然人和江门市联星实业总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630,000.00元人民币。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1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增加注册资本4,870,000.00元，由万国江、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业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源所验字[2009]1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7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股本为5,00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315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2日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司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总股数为5,00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数为10,00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7月9日对转增后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94号《验资报告》。

### （三） 本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

所处行业：稀土功能材料行业中的稀土发光材料细分行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稀土发光材料和锂电池正极材料。

##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 1、 拟发行对象

本公司拟申请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拟购买资产

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90%的股权。

#### 3、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

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位股东合法持有的浩能科技合计 9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目标公司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陈荣	1,615.70	32.314	145,413,000.00	88,924,500.00	2,006,696.00
程建军	677.80	13.556	61,002,000.00	-	2,167,033.0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95	10.079	45,355,500.00	11,338,875.00	1,208,405.00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5.00	6.300	28,350,000.00	7,087,500.00	755,328.00
苏建贵	208.75	4.175	18,787,500.00	5,636,250.00	467,184.00
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3,500,000.00	3,375,000.00	359,680.00
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3,500,000.00	3,375,000.00	359,680.00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2.200	9,900,000.00	2,475,000.00	263,765.00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00	8,100,000.00	2,025,000.00	215,808.00
凌燕春	75.85	1.517	6,826,500.00	2,047,950.00	169,753.00
程红芳	67.95	1.359	6,115,500.00	1,834,650.00	152,072.00
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0.700	3,150,000.00	787,500.00	83,925.00
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0	90,000,000.00	-	3,197,158.00
合计	5,000.00	100.00	450,000,000.00	128,907,225.00	11,406,487.00

同时，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2,890.7225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45,000 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12,890.7225 万元之和）的 25%。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陈荣，女，建厂至今，法定代表人。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持有浩能科技 32.314% 股份。
- 2、程建军，男，建厂至今，总经理。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持有浩能科技 13.556% 股份。
- 3、程红芳，女，建厂至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持有浩能科技 1.359% 股份。

- 4、 凌燕春，女，2009年至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持有浩能科技 1.517%股份。
- 5、 苏建贵，男，2010年至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持有浩能科技 4.175%股份。
- 6、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源资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分别持有浩能科技 10.079%、6.300%、0.700%、2.200%、1.800%、3.000%、3.000%、20.000%股份。

### （三）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03859104 的营业执照，由自然人陈荣、程红芳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陈荣、程红芳分别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10 万元，分别持股 80%、20%。此次出资业经深圳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达会验字（2005）第 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陈荣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此次增资后，陈荣、程红芳分别出资 190 万元、10 万元，分别持股 95%、5%。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09）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陈荣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此次增资后，陈荣、程红芳分别出资 340 万元、10 万元，分别持股 97.14%、2.86%。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09）8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8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陈荣认缴 68 万元，自然人程建军认缴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此次增资后，陈荣、程建军、程红芳分别出资 408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分别持股 78.76%、19.31%、1.93%。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4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60 万元，增加部分由自然人雷钧认缴 11.20 万元，苏建贵认缴 30.8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此次增资后，陈荣、程建军、程红芳、苏建贵、雷钧分别出资 408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

30.80万元、11.20万元，分别持股72.86%、17.85%、1.79%、5.50%、2.00%。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5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31.45万元，增加部分由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方富海”）认缴171.45万元，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出资，其中171.4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328.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陈荣、程红芳、程建军、雷钧、苏建贵、天津东方富海分别出资408万元、10万元、100万元、11.20万元、30.80万元、171.45万元，分别持股55.78%、1.37%、13.67%、1.53%、4.21%、23.44%。此次增资业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8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8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天津东方富海将其持有公司8.539%的股权以人民币40.86元转让给股东陈荣、将其持有公司2.093%的股权以人民币10.01元转让给股东程建军、将持有公司0.645%的股权以人民币3.09元转让给股东苏建贵、将持有公司0.234%的股权以人民币1.12元转让给股东雷钧、将持有公司0.20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股东程红芳。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731.45万元，天津东方富海、陈荣、程建军、苏建贵、雷钧、程红芳分别出资85.725万元、470.4622万元、115.2985万元、35.5119万元、12.9028万元、11.5496万元，分别持股11.72%、64.319%、15.763%、4.855%、1.764%、1.579%。

2011年9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50.5233万元，增加部分由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150万元，其中53.58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3,096.41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清源”）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其中5.953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344.04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力合创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18.711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081.28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力合创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5.309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884.69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聚兰德”）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25.515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1,474.48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陈荣、程建军、程红芳、雷钧、苏建贵、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湖南清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深圳聚兰德分别出资470.4622万元、115.2985万元、11.5496万元、12.9028万元、35.5119万元、85.7250万元、53.5830万元、5.9537万元、18.7115万元、15.3094万元、25.5157万元，分别持股55.314%、13.556%、1.359%、1.517%、4.175%、10.079%、6.30%、0.70%、2.20%、1.80%、3.00%。此次增资业

经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邦验字（2011）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9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陈荣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以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致诚”）。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0.5233万元，陈荣、程建军、程红芳、雷钧、苏建贵、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湖南清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深圳聚兰德、深圳鑫致诚分别出资444.9465万元、115.2985万元、11.5496万元、12.9028万元、35.5119万元、85.7250万元、53.5830万元、5.9537万元、18.7115万元、15.3094万元、25.5157万元、25.5157万元，分别持股52.314%、13.556%、1.359%、1.517%、4.175%、10.079%、6.30%、0.70%、2.20%、1.80%、3.00%、3.00%。

2012年10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49.4767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原股东按比例享有。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陈荣、程建军、程红芳、雷钧、苏建贵、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湖南清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深圳聚兰德、深圳鑫致诚分别出资2,615.70万元、677.80万元、67.95万元、75.85万元、208.75万元、503.95万元、315万元、35万元、110万元、9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分别持股52.314%、13.556%、1.359%、1.517%、4.175%、10.079%、6.30%、0.70%、2.20%、1.80%、3.00%、3.00%。此次增资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12）A22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人代表：陈荣，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403007787833256；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的加工、锂离子电池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的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1202-1。

###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如附注二中所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二）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为全面完整反映拟购买资产浩能科技情况，依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报表编

制规定，并假定2014年1月1日完成股权收购且收购完成日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浩能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 (三)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资产浩能科技和本公司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所依据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四)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 (五)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上述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述的编制基础上适当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

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某项期末余额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例如：关联方、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应收款，实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94个月	合同及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发明专利	20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实用新型	10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软件著作权	50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商标	10年	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
电脑软件	5年	合同、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九、(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三)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

浩能科技商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发运至客户，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生期间计入损益。

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是以收到政府补助款日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六)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转让联腾科技 10% 股权，对联腾科技持有的股份由 51% 降为 41%，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成权益法核算，并对原取得投资时 2013 年 9 月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 2014 年 12 月联腾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中本公司按应享有的 41% 份额调整至留存收益，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859.98 元。

(2)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

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属于政府补助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到递延收益科目，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递延收益	9,54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20,000.00

上述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递延收益	15,67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3) 本报告期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1、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15%	15%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时代”）*1	12.5%	12.5%
东莞市九州浩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浩德”）	25%	25%
惠州市德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隆”）	25%	
苏州浩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浩驰”）		25%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腾科技”）*2		15%

\*1 深圳市鼎盛浩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更名为“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 联腾科技2014年度系本公司子公司，持股比例51%，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转让联腾科技所持股份的10%，本公司持有联腾科技股份由51%降为41%，2015年联腾科技不纳入合并范围。

- 2、 九州浩德、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本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浩能科技、浩能时代、惠州德隆、苏州浩驰、联腾科技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通过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359，发证日期是2012年11月26日，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06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联腾科技被认定为广东省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通过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452，发证日期是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明诺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评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江海国税减[2014]35 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科明诺符合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减免税条件，同意科明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关于农膜等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 年度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科明诺符合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减免税条件，同意科明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关于农膜等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浩能科技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599，发证日期是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浩能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1 年浩能科技子公司浩能时代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 年-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011 年浩能科技子公司浩能时代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浩能时代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州浩德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	生产销售	2,050.00	新能源设备生产销售	2,050.00	-	100.00	100.00	是	-	-	-
浩能时代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开发销售	50.00	锂离子电池、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50.00	-	100.00	100.00	是	-	-	-
惠州德隆*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	生产销售	50.00	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销售	50.00	-	100.00	100.00	是	-	-	-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门市	研发销售	1,000.0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0	-	100.00	100.00	是	-	-	-

\*惠州德隆，系浩能科技于本报告期2015年7月30日投资设立的新设子公司，持股比例100%，惠州德隆注册资本50万元。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生产销售	5,000.00	锂离子电池设备生产销售	5,000.00	-	100.00	100.00	是	-	-	-

\*如附注三、(二)所述,假定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向浩能科技原股东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位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购买浩能科技90%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浩能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14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浩驰*	1,0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	3,369,649.37						

\* 苏州浩驰成立于2012年3月17日，股东系浩能科技、九州浩德，其中股东浩能科技占99%股权，股东九州浩德占1%股权；浩池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浩能科技及九州浩德将持有苏州浩池股份10%股权转让陆冰骅，转让价款100万元，将持有苏州浩池股份90%股权转让陆晓芬，转让价款900万元。

**2015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联腾科技*	2,500,000.00	10	现金支付	2015年12月23日	董事会成员变更	1,117,295.70	41	853,099.11	10,250,000.00	9,396,900.89	依据处置10%股权价款, 假设其公允。	

\* 联腾科技于2005年11月14日成立, 系蔡小燕和蒋林海投资设立,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 于2013年4月25日, 莫业文持有联腾科技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3年7月29日,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出资1,095.00万元, 向莫业文购买取得联腾科技51%的股权, 并已于2013年8月16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转让持有联腾科技10%的股份, 持有联腾科技股份由51%降为41%, 联腾科技由控股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

(三) 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四)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企业集团构成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浩能时代*1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九州浩德*2	东莞	东莞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德隆*3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4	江门市	江门市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浩能科技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	江门市	研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联腾科技*5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浩能时代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九州浩德	东莞	东莞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浩驰*6	苏州	苏州	生产、销售	99.00	1.00	投资设立
浩能科技*7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收购

\*1 深圳市鼎盛浩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领取注册号440307105131340营业执照；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0%。2015年12月16日，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 九州浩德于2010年10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2,050万人民币元，实收资本2,050万元，领取注册号441900000913525营业执照；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0%。

\*3 惠州德隆于2015年7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领取注册号441381000137274营业执照；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0%。

\*4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440704000032727 营业执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100%。

\*5 联腾科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440301103575691 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转让持有联腾科技 10% 股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41%。

\*6、苏州浩驰于 2012 年 03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320512000165455 营业执照；浩能科技、九州浩德分别持股 99%、1%。2014 年 12 月，浩能科技、九州浩德将持有 100% 苏州浩驰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陆晓芬、陆冰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持股 0%。

\*7、浩能科技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7787833256，如附注三、(二) 所述，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向浩能科技原股东 13 位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购买浩能科技 90% 的股权，该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浩能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智慧易德*1	深圳市	深圳市	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等	51.00		权益法
联腾科技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	41.00		权益法
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湖南	湖南	生产、销售	19.08		权益法

\*1 智慧易德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领取注册号 440301501151976 营业执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持有 51% 股份，韩国 CIS CO., LTD. 出资 49 万元，持有 49% 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两名，CIS CO., LTD. 委派三名，故对智慧易德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2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成立于2007年7月31日，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其增资2,700.00万元，取得其23.89%的股权。2015年11月，根据湖南雅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湖南雅城同意吸收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为湖南雅城新股东，其中增加实收资本9,37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625,000.00元。此次增资后，湖南雅城注册资本由67,304,495.00元增资至76,679,495.00元。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19.08%，但因本公司对湖南雅城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对湖南雅城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智慧易德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流动资产	105,854,765.93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72,546.74	---
非流动资产	10,049.57	---
资产合计	105,864,815.50	---
流动负债	104,945,779.67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04,945,779.67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8,708.27	---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6,633.13	---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
财务费用	-12,227.76	---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85,033.07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智慧易德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5,033.07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项目	联腾科技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流动资产	52,818,513.19	64,835,986.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31,685.01	377,204.09
非流动资产	15,304,680.64	15,158,072.81
资产合计	68,123,193.83	79,994,059.48
流动负债	82,409,046.80	75,753,126.8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2,409,046.80	75,753,126.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857,199.72	1,738,782.37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3,099.11	8,449,081.2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1,953,804.72	45,644,430.06
财务费用	2,985,655.38	3,111,389.70
所得税费用	-970,494.29	-126,492.94
净利润	-18,526,785.59	-1,795,171.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526,785.59	-1,795,171.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项目	湖南雅城
----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11月-12月 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2,655,954.84	142,353,040.8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709,014.00	18,800,840.45
非流动资产	114,428,958.52	100,898,233.82
资产合计	317,084,913.36	243,251,274.70
流动负债	181,898,117.16	168,033,079.2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81,898,117.16	168,033,079.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793,640.71	17,969,626.90
调整事项	---	---
—未实现利润	33,315.61	-33,315.61
—折旧	-1,996,824.72	-332,804.1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873,082.08	27,547,989.9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57,623,088.39	87,987,238.52
财务费用	5,062,666.28	1,423,185.62
所得税费用	1,618,196.80	432,471.40
净利润	12,440,647.17	2,327,120.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440,647.17	2,327,120.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四)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浩能科技于2015年7月30日出资设立惠州德隆，持该公司100.00%股权，2015年度将惠州德隆纳入合并范围。

种类	2015.12.31 净资产	2015年净利润
惠州德隆	468,602.25	-31,397.75

本报告期于2014年将苏州浩池、于2015年将联腾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因浩能科技2014年12月转让苏州浩池全部持有股份；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减持联腾科技10%股份，由原控股子公司51%变为联营企业41%股份。



- (五)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六) 本报告期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 (七)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 (八) 本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 九、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8,439.66	42,168.00
银行存款	262,391,432.1	357,462,696.82
其他货币资金	58,704,539.72	59,493,117.62
合计	321,124,411.48	416,997,982.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	329.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704,539.72	19,772,788.46
贷款保证金	-	39,720,000.00
合计	58,704,539.72	59,493,117.62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333,565.32	32,215,802.17
商业承兑汇票	1,424,000.00	40,000.00
合计	13,757,565.32	32,255,802.17

#### 2、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4.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738,586.59	84,775,266.06
商业承兑汇票	-	330,450.00
合计	119,738,586.59	85,105,716.06

### 4、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4,285,313.07	4.19	14,285,313.07	100.00	11,913,862.61	4.07	9,211,949.57	77.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0,862,762.70	94.01	39,451,585.29	12.30	272,668,857.62	93.18	31,692,974.81	11.62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20,862,762.70	94.01	39,451,585.29	12.30	272,668,857.62	93.18	31,692,974.81	1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1,090.28	1.80	6,151,090.28	100.00	8,037,052.47	2.75	8,037,052.47	100.00
合计	341,299,166.05	100.00	59,887,988.64	17.55	292,619,772.70	100.00	48,941,976.85	16.7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284,634.40	1,284,634.40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5,403,826.08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鼎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00.00	1,930,800.00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3,321,533.89	3,321,533.89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	2,344,518.70	2,344,518.70	100.00	未决诉讼中
合计	14,285,313.07	14,285,313.07	100.00	

应收账款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403,826.08	2,701,913.04	5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1,817,473.53	1,817,473.53	100.00	未决诉讼中
深圳宏图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2,563.00	4,692,563.00	100.00	未决诉讼中
合计	11,913,862.61	9,211,949.57	77.3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56,322,114.06	79.89	12,816,105.79	203,144,022.22	74.50	10,157,201.11
1-2年 (含2年)	32,869,635.24	10.24	6,573,927.04	52,573,125.56	19.28	10,514,625.11
2-3年 (含3年)	23,218,921.90	7.24	11,609,460.96	11,861,122.50	4.35	5,930,561.25
3年以上	8,452,091.50	2.63	8,452,091.50	5,090,587.34	1.87	5,090,587.34
合计	320,862,762.70	100.00	39,451,585.29	272,668,857.62	100.00	31,692,974.8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36,367,277.66	20,029,365.8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95,672.93	324,165.5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客户停产款项收不回来。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临安中通贸易有限公司	15,267,853.55	4.47	1,032,339.46
深圳格银电池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11,000.00	4.16	710,550.00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11,025,200.00	3.23	860,560.00
宜兴市忠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894,277.68	2.61	1,744,588.84
东莞市索菲亚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704,900.12	2.55	435,245.01
合计	58,103,231.35	17.02	4,783,283.31

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临安中通贸易有限公司	11,122,347.76	3.80	556,117.39
温州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6,507.47	3.13	457,325.37
宜兴市忠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216,000.00	2.81	857,800.00
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	7,742,000.00	2.65	387,100.00
厦门仁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96,222.00	2.35	1,780,842.25
合计	43,123,077.23	14.74	4,039,185.01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68,167.02	97.45	36,449,274.71	86.61
1至2年	846,711.54	1.02	5,635,046.61	13.39
3年以上	1,269,495.28	1.53		
合计	82,884,373.84	100.00	42,084,321.32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CIS CO.,LTD	57,642,069.68	69.55
四川嘉龙化工有限公司	5,795,000.00	6.99
宜兴市捷成窑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76,735.77	6.13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74,517.54	1.66
上海晨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3,210.00	1.61
合计	71,231,532.99	85.94

预付对象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宜兴市亚立窑炉研究所	6,081,453.16	14.45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5,614,102.55	13.34
宜兴市杰亚粉体机械有限公司	5,540,000.00	13.16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319,067.70	5.51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2,277,630.23	5.42
合计	21,832,253.64	51.88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466,437.95	861,479.65
其他定期存款利息	-	1,170,945.83
合计	466,437.95	2,032,425.48

2、 年末无逾期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43,936,279.97	69.90	31,257,312.97	71.14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921,516.38	30.10	1,754,094.32	9.27	84,045,608.27	100.00	5,105,711.91	6.07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8,921,516.38	30.10	1,754,094.32	9.27	84,045,608.27	100.00	5,105,711.91	6.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62,857,796.35	100.00	33,011,407.29	52.52	84,045,608.27	100.00	5,105,711.91	6.0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43,936,279.97	31,257,312.97	71.14	根据评估价值计提
合计	43,936,279.97	31,257,312.97	71.14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转让联腾科技10%股权，由原持控股股权51%降为41%。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应收联腾科技往来款39,960.00万元以及应收利息1,124.4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联腾科技于2015年3月27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联腾科技对本公司借款由联腾科技持有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7%的股权作为质押。现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南方传媒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3-009号评估报告，以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8,112.81万元，对应7%股权的价值为1,267.90万元作为本公司应收联腾科技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437,762.85	86.87	821,888.15	80,167,499.46	95.39	4,008,374.99
1-2年 (含2年)	1,074,657.00	5.68	214,931.40	3,324,082.06	3.96	664,816.41
2-3年 (含3年)	1,383,643.53	7.31	691,821.77	243,012.46	0.29	121,506.22
3年以上	25,453.00	0.14	25,453.00	311,014.29	0.36	311,014.29
合计	18,921,516.38	100.00	1,754,094.32	84,045,608.27	100.00	5,105,711.91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	34,389,951.42	3,879,895.8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358,616.66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43,936,279.97	69.90	31,257,312.97
陈荣	5,400,000.00	8.59	270,000.0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斯坦梦卫星传播有限公司	2,250,000.00	3.58	112,500.00
江门市江海区法院	1,663,864.66	2.64	83,193.23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1,193,762.01	1.90	59,688.10
合计	54,443,906.64	86.61	31,782,694.30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陈荣	59,223,998.00	70.47	2,961,199.90
莫业文	14,200,899.38	16.90	710,044.97
东莞塘厦乔富纸品厂	1,800,045.66	2.14	187,233.93
曾炳	733,924.30	0.87	36,696.22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595,008.00	0.71	119,001.60
合计	76,553,875.34	91.09	4,014,176.62

5、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329,241.23	7,817,072.07	57,512,169.16	86,765,190.11	4,512,805.35	82,252,384.76
在产品	45,195,126.64	4,031,543.97	41,163,582.67	38,699,894.09	2,474,105.36	36,225,788.73
自制半成品	13,381,022.85	3,636,131.02	9,744,891.83	13,573,019.86	2,609,395.64	10,963,624.22
库存商品	39,808,755.25	1,234,232.35	38,574,522.90	17,960,374.28	2,869,834.15	15,090,540.13
发出商品	82,428,487.81	1,585,023.74	80,843,464.07	74,869,602.85	1,328,561.94	73,541,040.91
委托加工物资	---	---	---	6,571.03	---	6,571.03
合计	246,142,633.78	18,304,003.15	227,838,630.63	231,874,652.22	13,794,702.44	218,079,949.78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12,805.35	3,304,266.72	---	---	---	7,817,072.07
在产品	2,474,105.36	1,557,438.61	---	---	---	4,031,543.97
自制半成品	2,609,395.64	1,026,735.38	---	---	---	3,636,131.02
库存商品	2,869,834.15	---	---	1,635,601.80	---	1,234,232.35
发出商品	1,328,561.94	256,461.80	---	---	---	1,585,023.74
合计	13,794,702.44	6,144,902.51	---	1,635,601.80	---	18,304,003.15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存货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生产领用	---

4、 本期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70,863.22	10,918,689.17
留抵和待抵扣增值税	23,032,935.41	14,831,903.41
预缴工会费和其他税费	5,533.55	12,965.70
合计	34,009,332.18	25,763,558.28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	5,000,000.00	13,820,000.00	---	13,82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	5,000,000.00	13,820,000.00	---	13,82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13,820,000.00	---	13,82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2.5	250,000.00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8,820,000.00	---	8,820,000.00	---	---	---	---	---	---	---
合计	13,820,000.00	---	8,820,000.00	5,000,000.00	---	---	---	---	---	250,000.00

\*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7%的股份系联腾科技持有，因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转让联腾科技10%，由原有持股比例51%降为41%，本期联腾科技不纳入合并范围，故广东南方报业新视界传媒有限公司本期减少8,820,000.00元。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湖南雅城	27,547,989.95	---	---	2,325,092.13	---	---	---	---	29,873,082.08	---	---
深圳市联腾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	---
深圳市智慧易德 能源装备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智 慧易德”）	---	510,000.00	---	-43,366.87	---	---	---	---	466,633.13	---	---
合计	27,547,989.95	510,000.00	---	2,281,725.26	---	---	---	10,250,000.00	40,589,715.21	---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转让了联腾科技10%的股份，对联腾科技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权益法核算，并对余下股权41%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10,250,000.00元。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8,840,499.22	115,551,476.20	4,708,627.72	7,918,154.19	207,018,75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7,809.37	36,622,647.81	308,800.20	1,140,270.91	38,959,528.29
—购置	887,809.37	29,825,122.95	308,800.20	1,140,270.91	32,162,003.43
—在建工程转入	---	6,797,524.86	---	---	6,797,524.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000.00	14,488,316.67	660,448.35	2,606,466.37	17,954,231.39
—处置或报废	199,000.00	6,780,595.01	250,448.35	1,509,084.75	8,739,128.11
—其他	---	7,707,721.66	410,000.00	1,097,381.62	9,215,103.28
(4) 2015.12.31	79,529,308.59	137,685,807.34	4,356,979.57	6,451,958.73	228,024,054.23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9,170,556.38	29,049,216.57	3,038,015.84	4,753,875.44	46,011,66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871,013.46	12,078,388.95	401,243.59	1,506,593.50	17,857,239.50
—计提	3,871,013.46	12,078,388.95	401,243.59	1,506,593.50	17,857,23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94.93	7,432,079.49	306,807.48	2,024,892.46	9,847,274.36
—处置或报废	83,494.93	3,885,547.37	176,214.07	1,112,526.14	5,257,782.51
—其他	---	3,546,532.12	130,593.41	912,366.32	4,589,491.85
(4) 2015.12.31	12,958,074.91	33,695,526.03	3,132,451.95	4,235,576.48	54,021,629.3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	---	---	---	---	---
(4) 2015.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66,571,233.68	103,990,281.31	1,224,527.62	2,216,382.25	174,002,424.8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9,669,942.84	86,502,259.63	1,670,611.88	3,164,278.75	161,007,093.10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减少其他项系因本公司对联腾科技由 51% 的股权降为 41%，将联腾科技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粉体烧成炉设备安装项目	---	---	---	4,769,230.60	---	4,769,230.60
合计	---	---	---	4,769,230.60	---	4,769,230.6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2015.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子粉体烧成炉设备安装项目	5,335,818.86	4,769,230.60	566,588.26	5,335,818.86	---	---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项目环保工程	1,461,706.00	---	1,461,706.00	1,461,706.00	---	---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
合计	6,797,524.86	4,769,230.60	2,028,294.26	6,797,524.86	---	---	---	---	---	---	---	---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工业园土地 使用权	金瓯路土地 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独占许可)	专利权(发明、实 用新型、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323,833.28	4,252,751.84	1,919,525.63	558,810.00	21,224,035.16	28,278,955.91
(2) 本年增加金额	---	---	5,048.54	---	---	5,048.54
—购置	---	---	5,048.54	---	---	5,048.54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58,810.00	---	458,810.00
—处置	---	---	---	---	---	---
—其他	---	---	---	458,810.00	---	458,810.00
(4) 2015.12.31	323,833.28	4,252,751.84	1,924,574.17	100,000.00	21,224,035.16	27,825,194.45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53,972.00	928,517.52	1,145,331.17	116,315.04	1,494,313.99	3,738,449.72
(2) 本年增加金额	6,476.64	85,055.04	358,856.27	12,765.96	1,494,313.99	1,957,467.90
—计提	6,476.64	85,055.04	358,856.27	12,765.96	1,494,313.99	1,957,467.9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0,783.11	---	40,783.11
—处置	---	---	---	---	---	---
—其他	---	---	---	40,783.11	---	40,783.11
(4) 2015.12.31	60,448.64	1,013,572.56	1,504,187.44	88,297.89	2,988,627.98	5,655,134.5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	---	---	---	---	---	---
(4) 2015.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63,384.64	3,239,179.28	420,386.73	11,702.11	18,235,407.18	22,170,059.94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69,861.28	3,324,234.32	774,194.46	442,494.96	19,729,721.17	24,540,506.19

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减少其他项系因本公司对联腾科技由 51%的股权降为 41%，将联腾科技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专利权(发明、实用新型、商标)系对浩能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评估增值，如附注三所述，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年末减值准备
浩能科技*	421,940,663.48	---	---	421,940,663.48	---
合计	421,940,663.48	---	---	421,940,663.48	---

\* 如附注三所述，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由于收购浩能科技9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于合并报表时确认为商誉。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工程	---	1,006,994.44	37,715.89	---	969,278.55
合计	---	1,006,994.44	37,715.89	---	969,278.55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120,057.02	16,778,326.93	67,834,808.57	10,235,825.21
可抵扣亏损	62,636,737.59	9,395,510.64	34,630,168.79	5,194,525.32
未实现利润	---	---	29,579.63	4,436.94
合计	173,756,794.61	26,173,837.57	102,494,556.99	15,434,787.47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342.06	7,582.62
可抵扣亏损	2,103,720.87	682,848.06
合计	2,187,062.93	690,430.68

由于科明诺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2020	1,420,872.81	---	---
2019	682,848.06	682,848.06	---
合计	2,103,720.87	682,848.06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长期资产款	6,264,148.86	569,926.40
合计	6,264,148.86	569,926.4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800,000.00	80,770,000.00
合计	3,800,000.00	80,770,000.00

科恒股份短期借款说明：

(1) 2014年2月21日、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2014(报)借字第10020149901014336号、2014(报)借字第10020149903343085号)，借款金额600万元、2,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两笔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2,600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2(报)高保字第030065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2)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4(报)借字第10020149905448940号)，借款金额1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借款金额为150万元。本《借款合同》纳入2014(报)高保字第03007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4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3) 2015年2月25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5(报)借字第10020159910430099号)，借款金额9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截止本报告日，此借款已结清。

浩能科技短期借款说明：

2013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年小蔡字第0013680019号

的《授信协议》及合同编号为2013年小蔡字第0013680019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具体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蔡字第101468772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1,351万元，合同期限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2月25日；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无合同编号），合同期限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招商银行短期借款已还借款本金300万元，未还本金2,551万元。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蔡字第101468001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2,440万元，合同期限2014年2月26日至2015年2月26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莞分公司未还本金2,440万元。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X161814000035的《授信协议》，江苏银行同意向浩能提供400万元授信额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1618140000490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00万元，合同期限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已还江苏银行短期借款本金64万元，未还本金33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结清。

2015年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X161815000813的《授信协议》，协议约定江苏银行向本公司提供400万元授信额度，在此《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161815000165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400万元，合同期限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已还江苏银行短期借款本金20万元，未还本金380万元。

## 2、 本报告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4,461,940.72	123,914,013.74
商业承兑汇票	5,241,000.00	
合计	79,702,940.72	123,914,013.74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37,014,902.91	84,472,196.08
1-2年(含2年)	1,375,038.89	2,378,579.10
2-3年(含3年)	1,101,927.31	459,457.32
3年以上	112,080.93	74,196.86
合计	139,603,950.04	87,384,429.36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76,799,099.57	61,959,610.39
1-2年(含2年)	3,526,270.70	16,062,955.66
2-3年(含3年)	3,429,644.10	26,296.20
3年以上	728.89	232.69
合计	183,755,743.26	78,049,094.94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633,689.69	54,002,562.43	51,320,371.09	9,315,881.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15,660.25	2,515,660.25	---
合计	6,633,689.69	56,518,222.68	53,836,031.34	9,315,881.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3,689.69	49,428,335.96	46,746,144.62	9,315,881.03
(2) 职工福利费	---	1,669,654.13	1,669,654.13	---
(3) 社会保险费	---	946,733.70	946,733.70	---
(4) 住房公积金	---	1,613,285.54	1,613,285.54	---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344,553.10	344,553.10	---
合计	6,633,689.69	54,002,562.43	51,320,371.09	9,315,881.0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328,707.76	2,328,707.76	---
失业保险费	---	186,952.49	186,952.49	---
合计	---	2,515,660.25	2,515,660.25	---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918,023.03	1,171,964.59
企业所得税	218,890.40	118,289.69
印花税	7,027.73	7,476.35
营业税		92,531.80
个人所得税	151,218.83	193,70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962.04	266,573.31
教育费附加	55,698.01	116,515.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32.01	77,677.05
堤围防护费	25,024.87	28,032.20
合计	1,542,976.92	2,072,762.54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与押金	23,000.00	1,542,524.94
非金融机构借款	---	4,310,186.78
工程款	1,218,359.65	6,210,947.15
其他	1,464,400.21	757,192.69
诉讼费	1,863,516.71	12,378,733.23
往来款	677,599.23	1,017,148.55
运输费	321,663.00	147,209.07
租金	662,171.04	624,309.17
咨询费	576,935.00	---
合计	6,807,644.84	26,988,251.58

####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1	250,000.00	250,000.00
年产 1200 吨稀土材料扩建项目*2	3,620,000.00	3,620,000.00
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3	600,000.00	600,000.00
植物高产转光材料、转光母粒、转光农膜的研发和应用推广*4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5	300,000.00	
省产学研专项-动力电池集成研发与产业化*6	4,650,0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7	410,000.00	
国家创新工程项目-动力电池*8	2,140,000.00	1,070,000.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9	2,7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670,000.00	9,540,000.00

\*1 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江门市 LED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1】231 号)，公司获得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江门市 LED 产业专项资金产业化项目(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专项拨款 50 万元，其中 25 万元归属于联合申报单位中山大学。

\*2 据广东省发改委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文件《关于转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和第二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1】1062 号)，公司获得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专项拨款 362 万元。

\*3 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2】99 号)，公司获得高光效、环境友好新型稀土发光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归属于联合申报单位中山大学。

\*4 据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门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工[2013]186 号)，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获得 2013 年度江门市重大(重点)科技专项项目(植物高产转光材料、转光母粒、转光农膜的研发和应用推广)专项拨款 100 万元。

\*5 科明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12 月分别收到江门市科技局关于开发个性化多功能光生态薄膜产品项目经费 15 万元。

\*6 据本公司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合同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5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获得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465 万元。

\*7 据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4]1677号），公司获得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与工艺集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41 万元。

\*8 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布的文件《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财建[2012]1110号），以及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工程承担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项目合同书》，2014年、2015年公司各获得《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专项拨款 107 万元。截止报告日，共获得此项政府补助 214 万元。

\*9 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2014年度公司获得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00 万元；2015年据公司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深圳市与国家资助项目配套资金申请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1342号），公司获得 2015 年第四批储能型锂离子电池用挤压涂布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90 万元。据公司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共同承担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与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本公司为申请单位，于本年向协作单位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支付项目经费 120 万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实际获得此项政府补助 270 万元。

##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8,457,839.11	510,362,883.89	517,944,459.83	454,532,929.03
其他业务	1,367,228.50	1,083,438.40	995,688.00	808,229.66
合计	579,825,067.61	511,446,322.29	518,940,147.83	455,341,158.69

##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14,382.97	399,83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878.57	1,285,576.17
教育费附加	596,042.71	571,06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7,361.80	381,896.32
堤围费	247,278.15	258,217.25
合计	2,601,944.20	2,896,596.97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运费	6,573,561.66	3,684,286.09
业务招待费	3,662,938.41	3,245,705.25
差旅费	4,665,470.95	4,447,781.77
工资福利费	7,113,484.85	5,561,297.70
包装费	1,431,978.43	1,229,256.77
速递费	119,227.58	91,147.75
通讯费	80,672.55	93,554.62
广告宣传费	508,087.61	789,700.11
修理费	71,671.34	121,230.00
其他	922,056.22	901,818.29
合计	25,149,149.60	20,165,778.35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	32,008,873.39	26,811,247.49
工资福利费	15,121,824.50	17,329,087.91
咨询及审计费	2,517,603.81	2,835,856.90
社会保险费	1,297,263.43	2,153,092.15
办公费	2,272,885.76	6,184,513.86
会议费	654,082.00	671,492.89
折旧费	3,598,201.71	1,933,448.63
差旅费	1,794,723.22	1,583,956.70
业务招待费	1,935,803.54	1,032,829.34
税金	1,155,694.59	1,028,867.99
无形资产摊销	1,869,085.50	2,321,417.80
其他	11,048,246.59	4,464,533.23
合计	75,274,288.04	68,350,344.89

**(三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5,449,878.77	13,042,202.35
减：利息收入	8,634,941.25	13,243,131.95
汇兑损益	22,447.66	-114,413.54
手续费	122,657.54	221,969.36
现金折扣	-276,796.66	---
其他	333,832.60	564,055.25
合计	-2,982,921.34	470,681.47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68,398,612.42	23,909,261.68
存货跌价损失	7,742,936.04	4,966,024.57
商誉减值损失	---	8,112,963.98
合计	76,141,548.46	36,988,250.23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4,256.83	547,989.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分配的利润	250,000.00	153,54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75,532.48	3,369,649.3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396,900.89	---
合计	22,708,176.54	4,071,179.97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5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97,972.82	564,072.14	597,972.82	564,072.14
债务豁免	---	464,451.66	---	464,451.66
农膜堤围减免税额	251,580.69	---	251,580.69	---
其他	1,329,282.04	981,951.21	1,329,282.04	981,951.21
合计	2,178,835.55	2,010,475.01	2,178,835.55	2,010,47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发生金额	2014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手续费	14,292.82	46001.46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就业补贴	---	24,070.68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学技术奖	6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江门市专项资金专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经费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联合会补贴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江海区知识产权经费	57,5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黄标车报废补贴	7,5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第二批专利资助费用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68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 发生金额	2014年 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款	---	20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7,972.82	564,072.14	---

####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计入2015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计入2014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744,571.98	1,236,175.58	1,744,571.98	1,236,175.5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44,571.98	1,236,175.58	1,744,571.98	1,236,175.58
对外捐赠	---	---	---	---
赔偿款支出	---	2,258,992.71	---	2,258,992.71
其他	793,462.23	1,773,659.60	793,462.23	1,773,659.60
合计	2,538,034.21	5,268,827.89	2,538,034.21	5,268,827.89

####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7,472.30	262,947.1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422,005.77	-8,212,876.65
合计	-13,154,533.47	-7,949,929.52

####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58,704,539.72	59,493,117.62
合计	58,704,539.72	59,493,117.62

#### (三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71,520.00	6.4936	464,422.27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9,800.00	6.4936	63,637.28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万国江	股东	22.56	22.5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一) 子公司情况。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湖南雅城	采购材料	12,341,452.99	6,696,794.87

本年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国江*1	150,000,000.00	2014年2月28日	2017年2月28日	否
万国江*2	50,000,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陈荣*3	30,000,000.00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2月25日	是
陈荣*3	30,0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5年2月26日	是
陈荣*3	2,000,0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5日	否

\*1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江门融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报)高保字第03007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万国江,担保期限2014年2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5,000万元。

\*2 2014年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502201403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

\*3 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简称“招行东滨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4小蔡字第5014684001和2014年小蔡字第5014684002号的《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分别约定以陈荣个人名义的各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存单作为质物,担保本公司向申请招行东



滨支行提供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15 年 5 月 28 日，陈荣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ZY161815000016《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雅城*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否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2015)长银最保字第 017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湖南雅城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	---	---	---	---
	湖南雅城	---	---	1,019,250.00	---
其他应收款	---	---	---	---	---
	联腾科技	43,936,279.97	31,257,312.97	---	---
	陈荣	5,400,000.00	270,000.00	59,223,998.00	2,961,199.90
	程建军	8,915.20	445.76	75,498.73	3,774.94
	雷钧	---	---	50,000.00	2,500.00
	苏建贵	---	---	20,000.00	1,000.00
	CIS CO.,LTD*	974,448.00	48,722.40	---	---
	智慧易德	1,519.80	75.99	---	---

\* 2016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智慧易德股东韩国 CIS CO.,LTD 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根据协议，韩国 CIS CO.,LTD 向本公司提供该协议项下技术产品的技术许可，本公司应支付技术使用费 1,000.00 万元，技术使用期 5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项协议进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	---	---
	湖南雅城	712,746.11	---
预收账款	---	---	---
	智慧易德	101,574,051.84	---

## 十一、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本年度	上年度
业绩承诺	---	---	---
	联腾科技	24,526,785.59	5,795,171.56

鉴于本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购联腾科技有关收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联腾科技在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600万元，如实际未能完成时，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自愿向联腾科技补足2014年度差额部分5,795,171.56元，2015年差额部分24,526,785.59元。截止本报告日联腾科技还未收到承诺款。

## 十二、或有事项

### (一)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状告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2015）江海法民初字第129-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案件正在审理中，深圳市力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余额为0.00元且被查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欠款余额为2,344,518.70元，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344,518.70元。

### (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浩能科技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1、2015年5月11日，浩能科技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被告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102万元及承担逾期利息。2015年7月29日，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反诉浩能科技，请求：判决与浩能科技于2010年12月7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项下关于买卖2台单层间歇式挤压涂布机的合同于2015年7月29日解除；浩能科技返还其已支付的货款769.12万元及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2、根据2016年1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深龙法民初字第01098号，浩能科技诉被告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浩能科技设备款73.6万元、支付违约金11.6万元。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尚未收到相应款项。

**(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浩能科技涉及其他或有事项**

1、2014年7月25日，浩能科技作为出卖人与买受人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华”）、承租人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达科技”）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600万元，宝沃达科技需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首期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深圳朗华需支付合同总额70%的款项，设备到货一年内宝沃达科技需把合同金额10%的质保金支付完毕。

同时三方签订《回购责任协议》：鉴于深圳朗华与宝沃达科技于2014年7月24日签订编号为ZLZ201407002的《融资租赁合同》（含附件），浩能科技为宝沃达科技向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深圳朗华在未收到租赁合同下到期租金共计2期时，深圳朗华向浩能科技发出《回购通知函》。自宝沃达科技发出《回购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浩能科技需按照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2014年7月24日深圳朗华与宝沃达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2014年7月31日，租赁期限24个月。

2014年7月26日，浩能科技、宝沃达科技、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凯特电池”）签订补充协议：宝沃达科技支付浩能科技预付款97.5万元、深圳朗华支付420万元、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支付质保金57.5万元，另外25万元浩能科技放弃要求宝沃达科技支付的权利。如果设备租赁期满前因解除融资租赁合同而需要浩能科技对该设备进行回购的，那么浩能科技免除宝沃达科技支付25万元的债务无效。如果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产生了回购，浩能科技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回购价格回购后，迪凯特电池应当将设备按照浩能科技回购的价格从浩能科技购回。

2、2014年10月16日，出租人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华”）与承租人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隆科技”）签订了编号为ZLH201409005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价款410万元，实际融资金额287万，（起租日2014年10月16日，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总额3,546,000元。

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为承租人瑞隆科技向出租人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同时三方签订《回购责任协议》：鉴于深圳朗华与瑞隆科技于2014年10月16日签订编号为ZLZ201409005的《融资租赁合同》（含附件），本公司为瑞隆科技向深圳朗华提供回购担保责任；深圳朗华在未收到租赁合同下到期租金共计2期时，深圳朗华向本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函》。自深圳朗华发出《回购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需按照合同对回购标的物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瑞隆科技、袁潮签订了补充协议：如果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产生了回购，本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回购价格回购后，袁潮应当无条件补偿本公司回购设备所支付的价格。

(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十三、 大额关联方合同情况:

2015年11月2日浩能科技与智慧易德签订三份《设备购销合同》, 智慧易德向浩能科技采购辊压机、预分切机、分切机等一批,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3,935,129.6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浩能科技收到智慧易德预付款项101,574,051.84元。2015年11月18日, 浩能科技与韩国CIS CO., LTD签订六份设备采购合同, 浩能科技向韩国CIS CO., LTD采购碾压机、分条机、预分切机等一批, 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5,017,14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浩能科技已预付韩国CIS CO., LTD款项58,006,856.00元。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翔化工”)及其股东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徐官根、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门市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本公司拟以宇翔化工整体估值5.4亿元购买原股东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宇翔化工的20%股权。2016年3月31日, 本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 宇翔化工已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二) 本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购联腾科技在收购协议中有如下条款: 2015年以后, 如果联腾科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数或经审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60日内, 本公司有权要求联腾科技股东莫业文回购其持有联腾科技的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以本公司收购金额人民币1,095万元的年利率10%(按复利计算)扣除联腾科技向本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后的金额或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联腾科技经审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实现价格。莫业文应在本公司提出股权回购的60日内, 完成股权回购事宜; 如果本公司未在规定的60日向莫业文提出股权回购要求, 则视同本公司放弃本次权利。

(三)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租赁

#### 浩能科技租赁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	面积(平方米)	出租期限	月租金(含税)	租期
2015-4-1	震雄工业园(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震雄工业园B区12-B幢厂房第一层楼	161.28	2015/4/1-2019/12/31	106,500.00	2015/4/1-2017/12/31
			震雄工业园B区12-B幢厂房第二层楼	6,827.73		180,000.00	2015/1/1-2017/12/31
2015-4-27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德隆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白石洞村民小组独立园区钢构厂房第二栋	5,180.00	2015/5/1-2022/5/31	75,738.00	2015/5/1-2018/5/31
						83,312.00	2018/6/1-2020/5/31
						91,643.00	2020/6/1-2022/5/31
2013-10-1	东莞塘厦乔富纸品厂	九州浩德	塘厦镇高丽四路6号厂房	874.50	2013/10/1-2015/8/31	11,368.50	2013/10/1-2015/8/31
2013-9-1	东莞塘厦乔富纸品厂	九州浩德	塘厦镇高丽四路7号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建筑一部分	13,802.00	2012/9/1-2015/8/31	193,228.00	2012/9/1-2015/8/31

### (二) 资产重组

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收购锂电池装备制造企业，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预计交易金额4~5亿元。

本公司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拟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出《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止报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 2、 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浩能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向本公司作出承诺。若浩能科技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 截止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1,630.8	-1,236,17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972.82	564,07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57,54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400.50	-2,586,249.4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01,024.29	-72,702.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801.94	494,870.96
合计	2,400,060.17	-2,836,183.9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